

# 2024-2025 年外國學生申 請 入 學 簡 章

申請期間	秋季班	每年2月1日至4月30日
中胡敖间	春季班	每年8月1日至10月31日

#### 聯絡方式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號

聯絡人:劉雅琪小姐(Ms. Ursula Liu)

電話:886-4-22183683 傳真:886-4-22183670

電子信箱:<u>ics@gm.ntcu.edu.tw</u> 學校網址:<u>https://www.ntcu.edu.tw/</u>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24-2025 年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 14-5 7	日期			
工作項目	秋季班	春季班		
公告招生簡章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網路申請入學開放報名	2024年2月1日	2024年8月1日		
報名截止時間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預定放榜時間*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12月16日		
寄發錄取通知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		
註冊入學	2024年9月	2025 年 2 月		

<sup>\*</sup>實際放榜時間將以報名網站上之公告為主。

備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無法投遞郵件之地區,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insch.ntcu.edu.tw/



# 目錄

外國學生 2024-2025 學年度 招生系所一覽表	
■申請流程	5
■申請規定事項	
壹、申請資格	6
貳、申請方式	6
參、申請費用及繳費方式	
肆、入學時間	
伍、修業年限	
陸、錄取公告	8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捌、學雜費參考標準	
玖、獎學金資訊	
拾、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9
■附件	
附件一 校園地圖	
附件二 招生系所介紹及語文能力要求	12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	21
四日一 四一至十次月八十八四十二六十里文章	
■附錄	
附錄一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3

# 外國學生 2024-2025 學年度 招生系所一覽表

4	學制			授課語言		
<i>条所</i>	學士	碩士	博士	英文	中文	其他
教	育 學 [	完				, , ,
教育學系	// 🗸	✓	<b>✓</b>		•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1	8
特殊教育學系	✓	<b>√</b>			•	
體育學系	<b>√</b>	<b>√</b>			•	
幼兒教育學系	<b>✓</b>	✓			•	
•早期療育碩士班		<b>√</b>			•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b>√</b>	<b>✓</b>	•	•	
管:	理學院	完				
國際企業學系	/				•	1.0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b>√</b>	<b>√</b>			•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b>√</b>			•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b>√</b>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b>√</b>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b>√</b>		•		
理	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	<b>√</b>			•	
資訊工程學系	<b>✓</b>	<b>√</b>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b>√</b>	<b>√</b>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b>√</b>	<b>√</b>			•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b>✓</b>			•	
人	文學「	完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	✓			•	
臺灣語文學系	<b>√</b>	<b>√</b>				•
語文教育學系	<b>✓</b>	<b>√</b>	<b>√</b>		•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b>√</b>			•	
英語學系	<b>✓</b>	<b>√</b>		•	•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b>✓</b>	<b>✓</b>			•	
音樂學系	<b>✓</b>	<b>√</b>			•	
美術學系	<b>✓</b>	<b>√</b>			•	

# 申請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insch.ntcu.edu.tw/

【須先開通會員帳號後方能報名】 ※首頁點選「我要報名」即可註冊





# STEP 2. 填寫申請

【至多申請1個系所、組別、學程】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組別」係針對碩士班做填寫,學士班重複填寫系所名稱即可。



# STEP 3. 讀書計劃

上傳「自傳」以及「讀書計劃」PDF檔



# STEP 4. 申請資料上傳

有關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請詳見貳、申請方式之「二、電子 資料上傳」

※需將具結書檔案下載列印後簽名並回傳
※完成繳費後將收據上傳,逾時不予受理



完成報名及電子資料上傳程序將以郵件通知報名成功

# 申請規定事項

- 壹、申請資格:符合以下外國學生身份者,方能提出申請:
  - 一、國籍規定: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並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 學辦法」規定。
  - 二、學歷規定: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 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貳、申請方式

# 一、線上報名:

(一)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請至 http://insch.ntcu.edu.tw/ 報名。

# (二) 注意事項:

- 1. 請牢記您線上報名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以便之後登入申請系 統修改資料及上傳文件。
- 2.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或列印出由系統產生之下列表單;具結書、國內 外繳費單或其他文件。
- 3.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資料上傳,如延誤時間而致喪失申請權益, 其責任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二、**電子資料上傳**:所有申請者皆須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應繳資料,於截止日前允許分次上傳及更新檔案,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鍵完成申請,本校將以系統中申請者最後送出的檔案為準。

# ▲ 共同應繳資料:

- 1. 最高學歷原文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一份。
- 3. 華語文或英語能力測驗證書影本一份。(依據各系所要求規定)
- 4. 護照或身分證明影本一份。
- 5. 中文或英文自傳 & 個人履歷。(英語系及美術系要求約 1,000 字,教育系博士班要求約 1,500 字)
- 6. 大學部:讀書計畫一份;研究所:研究計畫一份。
- 7.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財力證明書影本一份,存款金額至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美金 3300 元)。
- 8. 報名費繳費收據。
- 9. 具詰書:須先行下載並列印,親自簽名後上傳。
- 10. 照片: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彩色大頭照。
- 1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註一:申請者若為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可不需繳交畢業證書,但需檢付畢業學校開立之 相關證明。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外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學位班。如經錄取,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於畢業前需補修至少 12 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 系所另行指定應繳資料:

- 1. 英語學系碩士班:
  - (1) 個人基本資料表:撰寫格式請至英語學系網頁下載。
  - (2) 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撰寫格式請至英語學系網頁下載。
  - (3) 推薦函:一封。
  - (4) 英語學系綱址: http://english.ntcu.edu.tw/
- 2. 美術學系:
  - (1)作品:至少兩類媒材的美術作品8件,以8\*10吋的照片方式陳送
  - (2) 所繳交之作品由指導(主修) 老師出示學生本人著作之證明。
- 3. 音樂學系:
  - (1) 主修:30 分鐘之個人演奏錄音檔(或相關連結);主修理論作曲者請繳交作品(至少三首)演奏之錄音檔(或相關連結)及該作品之樂譜。
  - (2) 副修:10 分鐘之個人演奏錄音檔(或相關連結);副修理論作曲者請繳交作品(至少一首)演奏錄音檔(或相關連結)及該作品之樂譜。
  - (3) 主修或副修樂器中,需有一項為鋼琴。
  - (4) 繳交之錄音檔須由指導(主修、副修)老師出示學生本人演出之證明。

# 參、申請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

- ✓ 學士班為新臺幣 1,200 元 (或美金 50 元)
- ✓ 碩士班為新臺幣 1,500 元 (或美金 60 元)
- ✓ 博士班為新臺幣 3,000 元(或美金 120 元)

#### 二、繳費方式:

- ✓ 臺灣繳款: 請先登入網址 https://ecsa.ntcu.edu.tw/TFCS/TFCS0900.aspx, 選取新增繳費單,輸入資料後,列印繳費單再至超商、銀行或郵局繳費。
- ✓ 國外繳款:匯款資訊如下:

電匯銀行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040107)

銀行地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40 號

**SWIFT** BKTWTWTP010

受款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1 專戶

銀行帳號 010036088878

####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匯款之手續費須由申請者自行吸收。繳費完成後,請將收據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 (二) 未收到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

#### 肆、入學時間

- 秋季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2024 年 09 月)
- 春季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2025 年 02 月)

# 伍、修業年限:

各系所規定皆不同,相關規定以系所公告資訊為主。

- 學士班 4~6 年
- 碩士班 2~4 年
- 博士班 3~7 年

# 陸、錄取公告

- 一、線上申請截止後,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甄審結果核定,並得列備取生若干 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申請者可於放榜後,自行至報名網站(https://insch.ntcu.edu.tw/)查詢結果。
- 三、錄取結果除公告於網頁外,並將另以掛號寄發正取生甄審結果通知:

秋季班:每年6月初公告錄取結果

春季班:每年12月初公告錄取結果

※郵寄地址請確實填寫,如因資料有誤以致錯失報到期限,申請者須負完全責任。

#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護照、畢業證書正本、經我國駐 外館處驗證蓋章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各一份(驗畢退還) 等相關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報名時 畢業證書、成績單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者,須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校教務處補 繳該項驗證資料,未於一個月內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為應屆畢業者,則於 辦理報到前至本校教務處補繳該項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2條之規定,於註冊時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已具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則檢附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三、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 捌、學雜費參考標準

- 一、每學期費用如下:(僅供參考)
  - (一) 學雜費(以2024-2025年為參考標準):

學制院系	收費 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學院各系所【不含體育學系】、 人文學院各系所【不含美術學系和 音樂學系】	文	NT\$46,030	NT\$20,380	NT\$20,380
理學院各系所、美術學系、音樂學 系、體育學系	理	NT\$53,405	NT\$23,560	NT\$23,560
管理學院各系所	商	NT\$47,900	NT\$21,640	

- (二)每學年度實際收費情況依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 (https://ecsb.ntcu.edu.tw/newweb/charge\_1.htm)公告為主。
- (三) 宿舍費(含網路費,冷氣設備費另計)

# (四) 其他費用:

項目	費用
個別指導費(音樂學系)	NT\$11,000
鍵盤維護費(音樂學系)	NT\$56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NT\$367
學生平安保險費	NT\$216
入臺後6個月之保險(未達健保資格者)	NT\$3,000

- (五)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二、每學期預估費用約 NT\$25,000~ NT\$35,000 元(基本開銷),依個人消費習慣增減, 書籍費則依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

# 玖、獎學金資訊:

本校提供有多種國際學位生獎學金,如欲申請者,僅須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申請即可,不需另提供申請資料。中華民國政府各部會提供之獎學金與本校獎助學金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違者將取消受獎資格。有關獎學金內容,請參考附件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

# 拾、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被錄取者第一年免學雜費,第二年起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提出申請。
- 二、申請入學繳交之表件資料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如申請之系所甄試方式訂有筆試、 口試或術科等甄試項目者,考生均須依申請系所規定之甄試日期及地點,攜帶護照 (或身分證明)正本參加甄試。
- 三、本項招生係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四、外國學生依上述辦法申請來臺留學,如違反以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該辦法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應依本身條件選擇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不得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
  -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 起八年內,不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 經入學學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五、持外國學歷者,報名時繳交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 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 六、報名費一經繳交,蓋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 複繳費等。
- 七、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報考、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 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全校區位置圖



# 校園地圖(民生校區)



# 校園地圖(英才校區)

英才路 589 巷 Ln. 589, YingCai Rd. 民 生 路 225 英 Ln.225, Minsheng Rd. Ln. 589, YingCai Rd 才 路 預定地 589 巷 英才樓 YingCai Building 寶成演藝廳 汽機車 停車場 PouChen Auditorium 英才樓 Parking Lot YingCai Building Minsheng Rd. Main Entrance 民生路 大門(民生路227號)

# 招生系所介紹及語文能力要求

本校 113 學年度有 17 個學士班、 25 個碩士班、 3 個博士班辦理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招生,各招生系所所列「申請中文授課學程,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係為「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址:https://reg.sc-top.org.tw/)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系所名稱	簡介	語文能力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 學碩士班)	本系在教育實務與領導的專業學程發展上具有相當豐碩的歷史。1987年本系開始提供四年制的初等教育學士學程,1992年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授予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成立博士班授予博士學位。現階段,教育學系提供大學部全師培學程、四個碩士學程、以及一個博士學程。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本系的主要任務是培育學生成為合格的國小教師以及教育專業人才。凡是進入本系之學生都需具有專業熱忱與正確信念、專業知識、教育實踐行動能力、反思與創新的能力。這些都經由微縮教學活動、實地學習、以及典範身教的方式具體實踐。	<ul><li>◆ 碩士班</li><li>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li><li>◆ 博士班</li></ul>
	大學部的全師培學程主要是培育學生能擔任學校之教職與其他教育相關行業之工作。學生於修業完成後即可參加國家級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進入學校擔任教師之資格。研究所學生則可透過甄選的方式修習師培學程,追求教職工作。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2 級
	本系之研究所學程有四個碩士班及一個博士班。研究所主要提供三個研究領域,分別為: (1) 一般教育(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2)課程與教學(授予碩士學位)、(3)教育行政與管理(授予碩士學位)。除了成為具有教師資格的教職人員之外,研究所學生亦可追求更高階層之教職工作以及成為教育之領導人才。	
	簡而言之,大學部全師培學生畢業後即具有參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資格,通過後可取得合格教師證,即可進入學校從事教職。有關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的其他發展如下: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後可擔任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或校長等職;	
	<ul><li>✓通過國家考試合格後可擔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li><li>✓進入高等教育機構成為教育研究學者、教育學術領導者;</li><li>✓擔任課後補教業及安親班或相關文教事業師資;</li><li>✓擔任各公、民營機構人力資源部門職前訓練課程規劃與執行人員。</li></ul>	
特殊教育 學系	本系成立於1993年,目前設有大學部、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旨在培育幼兒園及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工作者及輔助科技專業人才。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皆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特殊教育或輔助科技相關領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域之博士學位,專長涵蓋特殊教育各領域,包括:資賦優異、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語言障礙、自閉症及多重障礙等,並且涵蓋聽語治療、物理治療、藝術治療、社會工作及輔助科技等相關專業領域之專長,經常參與特殊教育推廣服務,協助中部縣市政府教育局之特殊教育教學輔導、評鑑、教材研發及諮詢服務的工	◆ <b>碩士班</b>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作。

本系大學部課程包含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職前課程,學生修畢師資培育職前課程,於畢業後參加半年實習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後,最多可同時取得幼兒園及國小階段之國小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以及學前特殊教育三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獲得參加各類特殊教育教師甄試的最多機會。

本系研究所課程設有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分為特殊教育 組與輔助科技組二組;碩士在職專班於夜間上課,提供在職人士或教師 充實特殊教育及輔助科技專長的進修機會。

#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成立於1998年,2005年增設碩士班,2011年再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自設系以來,本系以培育精良國小體育師資為主要教育目標;2008年,為配合學校轉型,本系做了重大變革,規畫大學部「運動健康管理」課程,以培育具運動休閒管理及運動保健等專業之人才,自此,本系正式走入師資及非師資培育雙軌並行之制度。

大學部每年級招收一班,學生入學管道包含: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大學聯考加考體育術科及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運動及非運動專長之個人申請入學)等三項。學生專長特色多元,有擅長各式各樣運動專長的學生(如激流、網球、巧固球、籃球、排球、羽球桌球、手球、游泳、田徑、水上芭蕾、扯鈴、舞龍舞獅、自由車……等),亦有以非運動長個人申請入學而學科特優質的學生。本系這些招生措施目的在營造相互學習、彼此帶動的教育環境。碩士班課程分「運動科學」及「運動人文社會學術研究人才。在職進修專班的設立目的在提供業餘更多進修的機會,充實其體育專業學術。除此,本系亦訂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供大學部優質學生直攻碩士學位。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A2級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 幼兒教育 學系(早期 療育碩士 班)

#### ▲發展特色

幼兒教育學系發展特色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成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目標在於培育幼教專業人員,提供幼教現場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會,增進幼教專業知能。幼教碩士班成立後更加強對幼教相關議題的研究,提昇學生研究能力。本系於 100 學年度整合本校既有之資源,與早期療育研究所、早期療育實驗中心完成整併,整併後本系成為臺灣唯一兼具早療與幼教專業的學術單位。

#### ▲課程規劃

本系大學部課程採用多元化的教學與教學評量方式,規劃教保專業課程與幼教師資職前課程,另規劃課程與教學、早期療育、藝術、語文、教育基本理論與保育專業課程之專門選修科目供學生選讀,以增加個人專長。本系學生也可申請在大四時先修碩士班課程,以五年時間完成學士與碩士學位。本系碩士班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專精課程,其中,核心課程分為基礎理論類與研究方法類,以精進研究生具備幼兒教育研究及管理之專業知能、專業領導及反思批判能力,以及提升研究生國際視野及創新研發能力為目標。早療碩士班課程規劃以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與社會工作三大領域之整合與學習研究為導向,加入研究所階段所必須具備之研究方法與理論共同組成。

#### ▲未來出路與發展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2級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畢業生,必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再完成為期半年的教育實習,方可取得合格幼兒教師證,成為正式幼教師。本系畢業生亦可從事幼教相關工作,如幼兒文學創作出版、幼兒音樂教學、幼兒美術教學、幼兒體能教學等領域,或從事幼教相關產業,有志從事幼教研究及師資培育工作者,可選擇報考幼教相關研究所或出國深造。早期療育碩士班學生畢業後,能勝任各縣市政府早期療育相關工作,尤其是規劃與執行工作,無論是社會福利、醫療復健或特殊教育都能發揮所長,在職場上有優異表現。

# 教育資訊 與測驗統 計研究所

原名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於1997年成立,並於2005年設立博士班,是國內首創,也是亞洲第一所「教育測驗、評量與統計專業學術研究機構」。本所近年來著重「新式測驗理論研發」、「電腦化測驗與適性學習」、「認知神經計量」、「教育巨量資料分析」以及各項智慧型學習科技之研究。2014年,為使本所人才培育與產業界脈動結合,導引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正式更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本所招生班制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特色分別為:博士班依研究取向分為測驗統計類、研究方法類、教育資訊類及測驗與評量類等四個領域的專業課程;碩士班招生及課程分為統計、測驗評量與資訊三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分組,惟專業課程分為測驗與評量類、測驗統計類及教育資訊類等三種不同領域,學生可依興趣選修。

目前本所已累積豐碩研究成果,並享有全國性研究聲望,此外亦積極開拓產業合作之契機,將研究結果實務化,並藉此讓學生與業界交流,以達到本所「畢業即就業」之目標。畢業生可擔任教職或投身教育產業,也有多元的就學與就業方向可以選擇。如投考教育、統計、心理計量、資訊工程、電機、應數等博士班;亦或就職測驗機構(如國家教育研究院)、民調中心與依據資訊科技專長就職科技園區。

# 國際企業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於 2008 年正式成立,主要在培養具有國際觀、能運用管理專業知識和技能解決企業問題的中高階國際企業經營管理人才,以因應全球化經濟時代來臨與我國企業經營升級之人才需求。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具備國際企業管理相關領域專長的博士學位,擁有豐富之教學、研究與產業實務經驗以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印證之教學。本系以個案教學培養學生主動思考、溝通表達能力,增加學習效果;並輔導學生報考證照,以增加學生專業就業競爭力及產業國際化需求。

課程設計模組化,包括「國際企業與行銷」、「國際財務金融」、「創新與電子商務」三大學程,可兼顧學生學習興趣與未來發展。本系實施思辨式個案教學,以培養學生主動思考、溝通表達能力,增加學習效果;輔導學生報考國際專業證照及外語能力鑑定,以增加就業競爭力。本系也積極建立國際學生交換管道,強化學生國際觀,期能為台灣在國際市場競爭中,提供優質專業人才。

未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將整合校內各學院資源,並藉著五年一貫教育 學程的推動,期盼優秀的國際學生在大學期間同時修習碩士班課程,在 五年內完成學士與碩士學位。

# 文化創意 產業設計

本系由 2008 年設立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於 2012 年更名而來。 然文化創意產業之特質為「跨領域與異花授粉」的新產出,其源自文化

# ◆ 碩士班

\*中文學程: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A2 級

\*英文學程: 英文能力或成 績證明

# ◆ 博士班

\*中文學程: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英文學程: 托福紙筆測驗 成績 500 以上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以上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 與營運學 系(事業經 營管理管 理碩士班)

的積累,設計的加值。故本系 2009 年增設「文化創意設計中心」加強與業界連結,培育兼顧文創商品設計與文創產業營運人才,2011 年再建「花漾柳川創藝屯」推動工藝技藝傳習與營運實驗場域。2013 申請將「花漾柳川創藝屯」轉為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積極打造中台灣文創基地搖籃。2014 年增設文化創意設計與營運事業經營碩士班,延伸設計與設計管理再造加值的發展,逐步強化文創與經營管理、行銷及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人才之培育;同期並增設「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引導在職、產業與學界融合的新機。

# (TOCFL) B2級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2級

# 永續觀光 暨遊憩管 理碩士學 位學程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於 2008 年成立,並於 2010 年更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是台灣西半部高等教育體系中第一所設立觀光遊憩研究所的國立大學,其成立除與學校整體發展息息相關外,也期待結合相關學術領域,提昇觀光、遊憩及休閒之研究,培養專業的觀光遊憩管理人才。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 高等教育 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 學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2012 年正式成立,為國內首創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為研究重點之學術研究單位。本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在增進學生高等教育研究之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促進高等教育機構人員之專業發展,及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發展方向與重點在於,針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領域理論與新興議題、各先進國家高等教育制度與政策,以及我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面臨的問題進行研究,俾對我國的高等教育革新與未來發展,提供宏觀與開創性的貢獻。本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在培育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中堅人才,強化高等教育之治理;同時,為國內高等教育學術與行政機構在職人員提供完整之進修機會,提昇其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以符應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A2級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於 2014年正式成立,因應國際化潮流以及學校之教育方針,規劃出以企業經營管理為主軸的教學平台,培育具備經營管理專業素養、國際視野的領等人才。

▲師資:本學程延聘國際名校畢業之教授,以最優質的師資架構進行創新領域的合作,透過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觀光管理學群、文創經營管理學群、高等教育管理學群等師資群的互補與統整,發揮教學與研究之綜效。此外,院內師資與企業互動密切,能提供學生企業實務管理的專業知識,並聘請業界專家傳授台灣企業管理成功之經營祕訣。

▲課程規劃:本學程將以全英語授課方式提供學生新穎專業的經營管理知識。課程發展方向將以企業管理相關議題為課程核心。此外,本碩士班亦將尋求與國內、外優質企業參訪及海外交流,增加學生國際視野及跨文化的包容力。

# ◆ 碩士班

英語 等 (含) 以上之类则 文語 (含) 以上之类则 之类则 人人 (本) 以为 人人 (本) 是 (本

# 數學教育 學系

本系前身為師範學校、師專、師範學院時期之數學組,於1998年更名為「數學教育學系」。教育目標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業背景的學校教師、文教業教師和文教產業人才為主,在師生共同努力下,本系在全國數學教育專業領域上具有重要特色。本系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三個學制,專任教師皆具博士學位與專長領域,有獨立系館且師生相處融洽。近年來配合本校轉型與數學教育與數位科技學習之趨勢,本系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推動將學習科技融入數學教育,在「數學」、「教育」、「科技」三大主軸下,發展具有「數學學習科技特色的數學教育」。本系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B2 級 課程規劃旨在涵養「數學教育」、「數學」、「測驗統計與數學評量方法」與「資訊科技」等核心能力,並與文教產業進行合作協議和建教合作,厚植了學生就業與進階深造的能力。

# 資訊工程 學系

本系針對資訊科技發展之需求,以發展理論與實務兼具、技術與實作並 重的軟體開發與網路技術產業人才為主軸。因此在課程規劃上,同時考 量資訊科技拔行理論與資訊產業需求相結合。

研究方向涵蓋網路與通訊系統、資訊安全、網路電話、無線網路、行動通訊、軟體工程、多媒體工程與技術、智慧型代理人與系統、軟體品質測試與流程管理、嵌入式軟體、計算機系統、平行處理、雲端運算。並將「軟體工程」、「網路通訊」、「計算機系統」設為發展方向。

為培養學生宏觀國際觀,本系亦積極推動 IEET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並順利於 101 學年度迄今皆通過認證,學生學歷將受國際認可。

為增加學生實務經驗,本系亦積極主動與公私立研究機構建教合作,增加學生實習實作機會,期使同學們理論與實務並重。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 數位內容 科技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並結合教學科技研究所,系所合一。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再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本系主要為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國家整體建設發展,培養數位產業所需人才。九位專任教師分別在資訊工程、視覺設計、數位學習等學術理論與實務上,均學有專精。本系之人才培育重視跨領域整合,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具,同時重視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整合四年學習技能,完成專題製作,以提升專業競爭力,因應未來生涯規劃。本系學生畢業後可以選擇升學或就業。國內外大專院校之資訊與數位科技相關研究所,如資訊管理研究所、資訊傳播研究所、資訊工程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傳播科技研究所、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多媒體動畫藝術研究所等,可供畢業生進修深造。就業學生可能出路如下:

✓整合類:專案管理、企劃或文化創意經理人。

▶學習類:數位教材研發、學習網站經營與管理、數位軟硬體講師、訓練師。

✔資訊類:網路服務工程師、資料庫管理技術師、互動遊戲發展技術師、網站管理與規劃技術師。

✔設計類:多媒體、網頁、動畫、公仔造型、數位影片、互動設計、文 化創意商品、數位科技藝術等設計師。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級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 科學教育 與應環境 第人環境教 碩士班)

#### ▲特色

本系 13 位教師的專長包含科學、科學教育、以及環境教育三個領域,並擁有先進的科學儀器用於研究與教學。本系設有大學部、碩士班、與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發展特色為整合科學、科學教育、及環境教育三個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建構優質的教學與學術環境,培育跨領域的科學、科學教育與環境教育人才,包括:

- 優秀的科學教師;
- 科學研究人才;
- 大眾科學之傳播人才;
- 科學遊戲與科學玩具之研發人才;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A2級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A2級

- 科學博物館解說及活動設計人才;
- 科普文章之編寫與翻譯人才。

我們非常歡迎有志青年和我們一起來「動手玩科學,快樂做中學!」

# ▲課程規劃

大學部以建構科學及科學教育的基礎知識和技能為主,大二起課程分為「科學教育」與「科學應用」兩組,由學生依自己的性向和興趣選擇修習;碩士班規劃進階的科學與科學教育課程;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的課程,則包含學校、社會、與企業環境教育等三個面向。科學遊戲或科學玩具的設計與研發,是本系的特色課程與發展重點之一。

#### ▲研究方向

本系的研究包含三個主要的方向:1.科學教育;2.應用科學;3.環境教育。

# ▲殊榮

本系教師的教學與研究皆有傑出的表現:例如靳知勤與陳錦章教授為本校的特聘教授,許良榮教授是教育部優良圖書金鼎獎得主;多位教師亦曾榮獲教育部及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等。

# 區域與社 會發展學 系

本系前身為社會科教育學系,目的在培養國民小學社會科師資。民國 91 年設立日間碩士班,民國 95 年設立暑期在職進修專班。近年則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政策,並配合少子化社會現象,修正發展目標,擴展研究領域,並於民國 99 年更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本系透過「Region」與「Development」兩主軸之交集,凸顯學術特色。在區域領域方面,結合了原先的史、地專長,再加上區域發展的概念,下分「區域發展」與「全球化發展」兩個群組;社會發展領域則整合社會科學知能,將區域觀念落實於社區,並以人的發展與社區的發展為經緯,區分為「社會發展」與「社區營造」兩個群組。

### 未來出路與發展

✓區域規劃:從事有關城鄉區域與社區發展規劃工作。

✔教學工作:選修教育學分,擔任小學教師。

✔研究撰述:從事區域發展研究、社區營造解說或文史編撰工作。

✔政府公職:通過高普特考,從事公職,如一般行政、社會行政等。

✔觀光休閒:從事導遊領隊等休閒觀光行業。

✓文教補教:從事文教、文化出版事業、補教等工作。

✔社會服務:從事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等工作。

# 臺灣語文 | 學系

# ▲ 發展特色:

台灣語文學系於 2004 年成立,是全國第一個台灣語文師資培育專業學系,著重於台灣語言教育與台語文學人才之培育,設有學士班與碩士班。 課程涵蓋台灣的語言、文學、文化、資訊應用、新聞傳播、民俗導覽等 人才之培育。

#### 主要目標:

• 課程領域:以台灣語文教育和臺語文學為主軸。

• 語言領域:以台語為主,但客語之基本知識亦列為修習課程,並要求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 ◆ 碩士班

閩南語語言能 力認證初級 學生有一定之英語及日語能力。

• 應用與理論兼顧:教學目的以實用為主,亦有理論課程。

# ▲ 師資特色:

本系共有 9 位專任教師,分別是副教授兼系主任林茂賢、教授方耀乾、副教授張淑敏、楊允言、駱嘉鵬、何信翰、丁鳳珍,助理教授程俊源、深淑慧。專長涵蓋語言學、文學、文化、資訊等,皆為學有專精,聞名全國的優秀師資。

#### ▲ 課程特色: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課程分為:語言、語言教學、文學、文化等四大系列,學生可依各別興趣選修相關課程。

# ▲ 未來出路與發展:

本系培育人才術德兼備,使具極佳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師資培育生修習小學教育學程,可從事教學工作,擔任教師、校務行政或學術研究;非師資培育生可進入文化業、傳播媒體業、民間企業或政府機關,擔任重要的職務。此外也可以繼續進修語言學、台灣文學、台灣戲曲、台灣文化及新聞傳播等相關研究所。

# 語文教育 學系(華語 文教學碩 士班)

本系於1987年成立,著重於培育國語文教育人才,曾榮獲十六年全國語文競賽教育大學組總冠軍,並在師院生兒童文學創作比賽中榮獲多項首獎、優等獎。

由於辦學績效卓著,2001年8月、2004年8月分別獲教育部核准成立全國第一所語文教育碩、博士班。隨著全球學習華文的熱潮,本系在語文教學的優良基礎上,又進一步發展對外華語文教學,2012年8月本系再奉教育部核准成立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 課程規劃與說明:

大學部/研究所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備,大學部的課程,如:少兒文學原理與創作,聽、說、讀、寫、作教學理論與實務、語文測驗與多元評量、語文課程設計與教學、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均特色獨具,其中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這門課,更是獨步全球。研究所的課程,則進一步強化理論與語文教學實務的結合,旨在培育學生成為研究與教學能力兼具之國語文教師。

#### ▲ 本系課程結構分為:

1. 必修 50 學分: 1. 院共同課程 2 學分 2. 系基礎課程 12 學分 3. 系核心課程 36

2. 選修 30 學分: 1. 語文素養專業模組 14 學分 2. 語文應用專業模組 16 學分

# ▲ 多采多姿校園生活

語教系是個溫暖的大家庭,系學會在新學期初便會舉辦迎新茶會,帶領 新生熟悉環境,並認識系上師長及學長姐,幫助新生融入語教家族的行 列。

除了學業上紮實的學習之外,本系亦有豐富的藝文活動,例如:兒童戲劇、書法展覽、國小參訪教學實習,讓學生藉由多元的方式學習並體驗 語文教育。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C1 級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C1 級

# ◆ 博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C1 級

# ▲ 充實藝文-展覽講座

本系每學期皆舉辦各類型講座及不定期舉辦教學演示,邀請各領域學者 及教授,分享或教授專業領域知識及學習歷程,拓展學生視野,增進語 文技能,並促使學生規劃未來升學或就業藍圖。

# 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成立於 2005 年。課程主要分三類:共通課程、師資培育課程、 英語專門課程(普通課程 28 學分,專門課程 100 學分)。其中,專門課程 分為核心及選修:核心課程為基本能力訓練與語言訓練;選修課程則包 含第二外語類、專業英語類(翻譯、商務、英語教學及文學類)、及院共 同必修。課程以訓練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譯等基本語文能力為基 礎,輔以文學、語言學、英語教學、應用英文等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 之運用。以期學生畢業後秉其優異之語文能力、人格涵養及宏觀的國際 視野,得以在各專業領域發揮專長。

英語學系碩士班成立於 2016 年。以四大主軸課程厚植學生應用英語文能力,學生在學期間最低須修滿 32 學分(含必修 11 學分及選修最少 21 學分),並須完成學位論文。本碩士班因應國際化趨勢與時代脈動,以靈活的課程培育具獨立思考、分析、研究、批判能力及人文素養之研究人才,主要培養具有專業知能及教育熱忱之英語教學人才。

# ▲ 大學部:

- 辦理英語自學中心相關活動,培養學生自主英語學習及跨文化能力;
- 籌辦國際合作或交流相關活動,發展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經驗及跨文化 能力;
- 每學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講;
- 專任教師皆有博士學位及豐富的教學與研究經驗。

#### ▲ 碩士班:

- 依專業理論,精進學術研究,重視教學實務;
- 協助國小英語課程設計與教學之研發;
- 與教育機構合作,整合英語教學資源,優質中部縣市小學英語教學環境;
- 長期推動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落實師資專業化與終身學習之理念;
- 著種教師、專業、熱忱概念,亦注重「全人」與「多元」培養;
- 配合學校發展培養英語專業師資生,強化學校目標之發展。

# 諮商與應 用心理學 系

本系前身為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於2000年奉教育部(89)師二字第9002155號函核准成立。而後於95年8月1日奉准成立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併入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並於102學年度增設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大學部課程分雙軌(師培與非師培)進行,非師培生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師培生畢業學分為138學分。碩士班課程分為核心課程、一般課程、科學訓練課程和實務應用課程四部分,需修畢36學分(其中,必要條件為核心課程必修17學分;科學訓練課程至少4學分)始得畢業。

本系現有教師 9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 3 人,均具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研究方向為諮商輔導與應用心理相關領域,學術專業各有擅長,並擁有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曾有二位老師榮獲國家

# ◆ 大學部

1)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級(含)以上
 2)英語能力或

# 成績證明 ◆ **碩士班**

英明 CEF B1 (含語) 以上之定證明之之定證明文化。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B2級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C1 級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多位老師均擔任學術團體之理、監事等職務,並有多位老師連續幾年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

本系有各式教學資源與活動空間,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兼具,配合幫助學生提前體驗職場。歷年碩士班畢業生已有100多位考上高等心理師證照,多位就讀諮商或教育相關博士班,2位擔任大學助理教授;大學部畢業生並已有14位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

# 音樂學系

本系自95學年度起改制為音樂學系(含碩士班),隸屬於人文學院。本系秉持積極培育音樂人才,成為穩定臺灣師資培育的中堅力量,進而打造傳承、多元、創新的音樂學系。本系為培養學生在專業能力上具備優質的競爭力,課程規劃上學科與術科並重,課程以師資培育、演奏唱與創作之兩軌進路。主要為培養音樂教育師資及優秀音樂專業人才,使學生具備音樂教育及音樂演奏各領域之專業才能,以培養音樂藝術家的涵養與情操。本系依據學校教育目標「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及人文學院教育目標「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發展多元卓越的才華」所訂定之音樂學系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養學生專業音樂素養;
- (二) 培養學生音樂表現能力;
- (三) 培養學生音樂教學能力;
- (四)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發展;
- (五) 培養學生音樂創造力。

本系在課程之外,亦常態規劃各式音樂大師班講座、音樂藝術講座,藉以增進學生專業演奏能力,培養學生由內而外的專業素質。本系學生未來發展方向為

✔升學至國內外音樂研究所(含本系碩士班);

✔就業:音樂教育專業教師或專業樂團演奏等;

✔考試:參加國小教師甄試或其他公職行政相關人員考試。

# 美術學系

本校於民國三十五年成立臺中師範美術科,是為國內首創之美術專業教育機構,持續傳承著呂佛庭、林之助等教授優良的美術教育和創作學風。歷經師專美勞組,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民國八十一年創立),民國九十三年更名美術系,並於民國九十五年成立碩士班。設立目標乃在培育具創作與理論修養之美術教育與專業藝術人才,除延續傳統精萃,更設置當代藝術媒材之技術課程與理論課程,以增進對藝術產業及國際藝術活動之參與。硬體設備與空間方面,包括系館大樓、藝術工作室及求真樓「藝術中心」等,提供了師生創作、發表與實習的空間,加強學生相互觀摩與自我檢驗的習慣,以提升美術專業能力和競爭力。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 ◆ 大學部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A2級

#### ◆ 碩士班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A2級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9年8月3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100年7月5日9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三、六、七、九條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條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五、六條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及鼓勵在校品學兼優之外國學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經費支應。

# 三、獎助對象:

-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僑生除外)。
- (二)已經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延修生及僑生除外)。

前項申請學生不得同時獲得中華民國政府之各種獎學金。領有本校另訂強化招生規定之獎學金者亦同。

####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新入學外國學生:於每年本校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並就 其申請入學資料審查。
- (二)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底及九月底前,向本校國際及 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五、審查資料:

- (一)新入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及申請入學資料。
- (二)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在校上一學年成績單及當學期學生證影印本。
- (三)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組成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負責審核獎學金事 宜,依申請者之平均分數、班級排名及特殊表現,擇優錄取。

#### 六、獎學金內容:

- (一) 新入學外國學生(含春季班及秋季班,不含轉學生),給予新生兩個學期免學雜費之 獎學金。
- (二) 第二學年起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1. 學士班獎學金名額共三十二名,碩士班共十四名,博士班共四名。
  - 2. 受獎外國學生上一學年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
  - 3. 獎學金審查時,根據成績排序,若有過多同分等之特殊情形,提交外國學生獎助 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

- 4. 獎學金核定時,學士班第一至四名(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碩士班第一至二名(平均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博士班第一名(平均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之外國學生,當學年度每名給予新臺幣每月六仟元之獎學金,且住宿免費(不含寒暑假)。
- 5. 獎學金核定時,學士班第五至十二名(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碩士班第三至六名(平均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博士班第二名(平均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之外國學生,當學年度每名給予新臺幣每月四仟元之獎學金,且住宿免費(不含寒暑假)。
- 6. 獎學金核定時,學士班第十三至三十二名(平均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碩士班第七至十四名(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博士班第三至四名(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外國學生,當學年度每名給予新臺幣每月二仟元之獎學金,且住宿費減半(不含寒暑假)。
- (三) 獎學金給予年限,學士班最長四年,碩士班最長二年,博士班最長三年。
- 七、受獎外國學生須協助系所或行政單位相關工作每週四小時,並做為次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
- 八、獎學金依在學期間按月核實發給,秋季班學期自八月至翌年一月,春季班自二月至七月。 應屆畢業學生入住學生宿舍,以學期計算,分別至六月底或一月底為止。
- 九、由簽約學校推薦入學者,本校提供之獎學金以簽約內容為主。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05 年 12 月 13 日校長核准,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 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 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 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 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 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 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 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

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4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 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 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5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 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6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 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 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 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 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 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第7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 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

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第7-1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 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8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 (班)或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 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9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 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10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 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 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 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12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 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 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13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 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14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15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16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 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 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17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 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 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18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 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 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19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20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

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 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 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20-1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21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 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第23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25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26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27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 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7-1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一、第二條。

二、第三條。

三、第四條。

四、第十一條。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七、第十八條。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十、第二十二條。

十一、第二十三條。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28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